11.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
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3. 法人营业执照
4. 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5. 拟拖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旅客运输证或购置车辆承诺书
6. 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近三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7. 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
8. 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贵州政务服务中心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窗口

业务电话：（0851）86987243，监督电话：（0851）86987000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